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9月30日上午10:30，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